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向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梦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宣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永鑫源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劳雷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智海创信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王一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者“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以及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新增重大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长远利益；

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7、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 焰 _____

孙陶然 _____

年 月 日